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一、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四七三七八號令公布。 二、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八八〇〇五二四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	內政部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三一九號令發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因上開法規已就下水道用戶設置排水設備標準皆已有詳實規範，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依中央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執行即已完備，本市訂定之「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廢止。